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

www.gender-policy.org

www.xingbie1.org



网站首页 | 最新动态 | 法规政策点评 | 参考文库 | 多媒体课堂 | 读书沙龙 | 视频文件下载 | 法律义务咨询 | 关于我们 와 <mark>语音在线圆桌</mark>

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释义(之七)

2005-10-18

第十一条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,加强母婴保健,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。

控制人口数量的措施一般包括: 1、法律措施,即通过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,以规范公民的生育行为,调节公民生育子女的数量; 2、行政措施,即通过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管理机制和制度,保证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; 3、经济措施,即运用经济利益导向,引导公民节制生育; 4、技术措施,即通过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,提供优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,保障和方便公民避孕节育。母婴保健包括婚前保健措施、孕产期保健措施等。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一般包括加强出生缺陷监测和母婴保健,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的发生; 发展各类教育事业,提高公民的文化水平; 发展体育事业,提高公民的身体素质等。

第十二条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。

机关、部队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。

本条第一款规定村(居)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,其工作内容一般包括: 1、向辖区内所属人员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,普及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知识; 2、及时向人民政府计划生育部门或工作机构通告所辖区域、所属人员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、信息; 3、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公民的合法权益,督促落实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奖励与优待的规定; 4、组织村(居)民参与人口与计划生育方案; 5、对政府和计划生育行政机关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实施监督等。工作的形式包括建立相应组织工作机构,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,合理解决工作人员报酬,建立健全工作、协调、联系制度等。

本条第二款规定了各单位做好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义务,一般要求是:实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制,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;负责本单位计划生育日常工作,包括宣传教育、统计、信息通报、避孕药具发放、相关的服务以及协助落实计划生育政策、相关的奖励优待等。同时,本法也规定了对不履行义务的单位给予相应的处理,即由"地方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",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2002年10月17日《法制日报》

姓名:	邮箱:			电话:	
					_
					V
		坐丰 证込	番字		

Microsoft VBScript 运行时错误 错误 '800a000d'

类型不匹配: '[string: ""]'

/newsdetail.asp, 行 344